《強制執行法》

- 一、某甲在臺北市興隆路一段自建違章建築一戶,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出售予乙並交付予乙,乙遂在該屋開便利超商營業使用,104 年 8 月 1 日乙之債權人丙持有對乙之勝訴確定判決新臺幣 500 萬元之金錢債權,聲請法院對該違章建築(房屋)強制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該違章建築於 103 年 7 月 1 日之移轉未經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該移轉不生效力,其仍為所有權人,並同時依法聲請停止執行,請問:
 - (一)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10分)
 - (二)受理異議之訴的民事法院應如何處理?(1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違章建築之原始建築人得否主張第三人異議之訴及停止執行之問題。
答題關鍵	一、檢討第三人異議之訴、停止執行之要件。二、引述「轉讓違章建築物後,原始建築人不得主張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實務見解。

【擬答】

(一)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1.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 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 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 行法第15條、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甲以第三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作為救濟方法:
 - (1)依題意,甲主張其對該違章建築仍有所有權,亦即合致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 強制執行之權利」之要件;另,本題中執行法院僅核發扣押命令,亦即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是以甲於程 序上符合向執行法院(指執行機關所屬法院之民事庭)提起異議之訴之要件。
 - (2)另,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甲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法院指受理異議之訴法院之民事庭,而非民事執行處;故執行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應視受理異議之訴法院之民事庭是否准予停止執行:
 - A.如准予停止執行:則甲向民事執行處提出准許之裁定後,民事執行處應停止執行。
 - B.如不准停止執行:則民事執行處應繼續執行。
- (二)受理異議之訴的民事法院應如何處理:
 - 1.按 50 年台上字第 1236 號判例指出,「違章建築物雖為地政機關所不許登記,尚非不得以之為交易之標的,原建築人出賣該建築物時,依一般規則,既仍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則其事後以有不能登記之弱點可乘,又隨時主張所有權為其原始取得,訴請確認,勢無以確保交易之安全,故本院最近見解,認此種情形,即屬所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駁回。是其確認所有權存在之訴,既應駁回,則基於所有權而請求撤銷查封,自亦無由准許。」
 - 2.依上述實務見解,因甲負有交付違章建築物於買受人乙之義務,則甲事後以不能登記,主張所有權為其原始取得,無以確保交易安全,故其基於所有權而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應予駁回。
- 二、執行名義所載之應履行債務內容分別有下列2種情況,請說明各應如何強制執行:
 - (一)債務人應負履行同居義務。(12分)
 - (二)债務人應交付1歲子女予債權人。(13分)

X /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法。	
答題關鍵	一、說明夫妻同居之判決其性質為不得執行。二、說明命債務人交出子女,可適用間接執行及直接強制之方法。	

【擬答】

(一)就「債務人應負履行同居義務」應如何強制執行:

104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1.按「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 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 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128條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夫妻同居之判決,如予強制執行,有侵害人格之情,故其性質實為不得執行,執行法院應裁定駁回聲請。 (二)就「債務人應交付1歲子女予債權人」應如何強制執行:
 - 1.按「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 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 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 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復家事事件法第194條、第195條另分別規定「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 酌下列因素,决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一、未成年子女 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三、執行之急迫性。四、執行方法之實效性。五、債務 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受執行影響之程度。」、「以直接強制方式將子女交付債權人 時,官先擬定執行計畫;必要時,得不先涌知債務人執行日期,並請求警察機關、社工人員、醫療救護單 位、學校老師、外交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第1項)。前項執行過程,宜妥為說明勸導,儘量採取平 和手段, 並注意未成年子女之身體、生命安全、人身自由及尊嚴, 安撫其情緒(第2項)。」
 - 3.因家事事件法之執行規定,可認屬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故解釋上法院應依上述家事事件法第 194 條、 第195條之規定,將該一歲子女取交債權人。
- 三、甲經商失敗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無力清償自殺身亡,其獨子乙因不懂法律而逾期 未辦理拋棄繼承,同時繼承到價值 100 萬元之新北市三峽區山坡地 A 地,甲生前之債權人丙乃持 其對甲之勝訴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對乙強制執行,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丙與甲生前之確定判決效力是否及於乙?法律依據為何?(5分)
 - (二)丙聲請查封 A 地,但因無人應買而流標,丙乃轉而查封乙自己之存款,但執行金額未超過 100 萬元, 法院可否准許?(10 分)
 - (三)乙有在臺灣銀行之存款帳戶,包含退休金及其他所得均存入該帳戶,丙若聲請查封乙之前述 臺灣銀行存款應否准許?如該存款為退休金之專用帳戶,情況有無不同?(10分)

命題 意旨 |本題在測驗執行力擴張之主張範圍、繼承人之有限清償責任、對勞工退休金禁止強制執行等概念。 一、引用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

答題關鍵 □、說明繼承人僅就遺產負有限清償責任之民法規定、實務見解。

三、引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

【擬答】

- (一)丙與甲生前之確定判決效力應及於乙,法律依據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
 - 1.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 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本件丙所持之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乙為債務人甲之繼承人而屬前述規定「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
- (二)法院可否准許查封乙自己之存款: 一 二 / 二 / 二 一 一
 - 1.乙雖因不懂法律而逾期未辦理拋棄繼承,然其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規定,則依限定清償之原則,乙僅以價值 100 萬元之新北市三峽區 II 坡地 A 地為限, 負清償責任。
 - 2.另,77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亦認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 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 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 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
 - 3.綜上所陳,乙僅就甲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丙就乙之固有財產聲請執行,法院不應准許。

104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三)法院應否准許查封乙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款?如該存款為退休金之專用帳戶,情況有無不同:
 - 1.乙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款:如題意所示,指該帳戶為乙一般日常生活所使用者,則依前一小題所述,丙就此 乙之固有財產聲請執行,法院不應准許。
 - 2.乙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款退休金之專用帳戶:一則,丙就乙之固有財產聲請執行,法院不應准許,已於前一再重述;二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第2、3項分別規定「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亦可知乙之勞工退休金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四、甲對乙有新臺幣 800 萬元債權,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對乙之 A 土地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漏未先囑託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即先依債權人之聲請至土地現場查封,乙於現場獲知土地遭查封後,立即趁地政事務所還未為查封登記之前即出售該地予丙並辦竣移轉所有權登記,請問:
 - (一)乙、丙間所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之效力為何?(13分)
 - (二)甲可否據此請求國家賠償損害?(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查封相對效力之相關問題。
答題關鍵	一、說明題示情形仍發生查封效力,並說明查封之相對效力。二、說明債權人與第三人間之保護取捨判斷。
	一、說例貝惟八兴另二八囘之怀遺取括州劉。

【擬答】

- (一)乙、丙間所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有效,但甲得訴請塗銷登記:
 - 1.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題之執行法院雖漏未先囑託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然已依債權人之聲請至土地現場查封,依前述規定,仍發生查封之效力。
 - 2.次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學說認此為查封之相對無效規定,實務亦於66年度第8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指出「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經法院查封後,執行債務人對之所為之處分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但非調查封後辦妥之移轉登記係屬當然絕對無效。故在尚未塗銷登記之前,第三人依移轉登記所取得之所有權,尚不失其效力」。
 - 3.小結:在甲尚未塗銷登記之前,乙、丙間所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有效。
- (二)甲可否據此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尚有爭議:
 -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 2.依第一小題所述,在甲尚未塗銷登記之前,乙、丙間所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有效;且即便甲提起塗銷登記 之訴,丙是否得主張善意取得,容有不同見解。是以,如因執行法院漏未先囑託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 進而由第三人丙主張善意取得該土地所有權,甲因此受有損害時,則甲應得請求國家賠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